



职工普法知识读本

ZHIGONG PUFA ZHISHIDUBEN

主 编 李宏伟
副主编 寇 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职工普法知识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主 编 李延伟
副主编 周 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工普法知识读本

主 编 李宏伟

副主编 寇 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工普法知识读本/李宏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53 - 1190 - 1

I. ①职…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2412 号

职工普法知识读本

李宏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90 - 1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概述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依法治国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与法治理念	(1)
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与本质	(1)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
第二节 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10)
一、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内涵	(10)
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	(13)
三、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保障	(1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7)
一、法的含义、本质与作用	(17)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本质与作用	(20)
三、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23)
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5)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与法的实施	(28)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与立法原则	(28)
二、我国的立法程序及要求	(31)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2)



第二篇 国家基本法律	(35)
第三章 宪 法	(3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5)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5)
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9)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41)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1)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4)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7)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5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2)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5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5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7)
一、国家机构的性质与组织活动原则	(57)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体系	(59)
第四章 民 法	(6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3)
一、民法的含义与调整对象	(6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	(65)
三、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主体	(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69)
一、民事法律行为	(69)
二、法律行为的代理	(71)
第三节 民事权利	(74)
一、民事权利的概述	(74)
二、财产权	(77)



三、人身权	(80)
四、知识产权	(83)
第四节 民事责任	(87)
一、民事责任概述	(87)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承担方式	(90)
第五章 刑 法	(9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2)
一、刑法的含义与我国的刑法	(92)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93)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95)
第二节 犯罪、犯罪构成与犯罪形态	(96)
一、犯罪的含义及构成要件	(96)
二、犯罪的各种形态	(99)
第三节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0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0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6)
五、侵犯财产罪	(10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09)
八、贪污贿赂罪	(109)
九、渎职罪	(110)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11)
第四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	(111)
一、刑事责任	(111)
二、刑罚	(113)
三、量刑	(115)



第六章 行政法	(11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7)
一、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	(117)
二、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	(121)
第二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	(123)
一、行政行为概述	(123)
二、行政行为的成立与时效性	(125)
三、行政程序	(127)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具体行为	(128)
一、行政许可	(128)
二、行政处罚	(133)
三、行政征收	(134)
四、行政强制	(136)
五、行政指导	(139)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41)
一、行政复议	(141)
二、行政诉讼	(145)
第七章 诉讼法	(150)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150)
一、诉讼法的含义与原则	(150)
二、诉讼参与人	(154)
第二节 诉讼证据	(156)
一、诉讼证据的含义	(156)
二、举证责任	(157)
第三节 诉讼程序	(160)
一、民事诉讼的程序	(160)
二、刑事诉讼的程序	(165)
第四节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68)



一、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68)
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69)
第三篇 职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	(172)
第八章 劳动法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一、劳动法的概念	(172)
二、劳动法律关系	(173)
三、劳动法的地位及作用	(174)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177)
一、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177)
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三节 就业促进及对特殊劳动者的保护	(185)
一、我国关于促进就业方面的有关规定	(185)
二、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89)
第四节 劳动合同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	(193)
一、劳动合同	(193)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194)
第五节 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及相关法律责任	(195)
一、劳动法律监督检查	(195)
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97)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特征	(202)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03)
三、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0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	
和终止	(211)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211)
二、劳动合同的履行及变更	(214)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216)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	(22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223)
一、集体合同	(223)
二、劳务派遣	(227)
三、非全日制用工	(231)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33)
一、监督检查	(233)
二、法律责任	(237)
第十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40)
第一节 劳动争议	(240)
一、劳动争议的概述	(240)
二、劳动争议的法律特征	(243)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244)
一、劳动争议的调解及其程序	(244)
二、劳动争议的仲裁及其程序	(249)
三、劳动争议的诉讼及其程序	(259)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相关法律	(27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72)
一、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	(272)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	(27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74)
一、社会保险概述	(274)
二、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容	(274)
三、社会保险法	(276)
第三节 社会救济制度	(282)



一、社会救济的概念	(282)
二、社会救济的具体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社会福利制度	(284)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	(284)
二、社会福利的具体法律制度	(285)
三、特殊群体福利制度	(286)
第十二章 工会法	(288)
第一节 工会法概述	(288)
一、工会的概念及性质	(288)
二、工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体系	(291)
三、工会与职工民主管理	(295)
第二节 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9)
一、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	(299)
二、工会组织的基本义务	(302)
第三节 工会的经费与财产的保护	(304)
一、工会经费	(304)
二、工会财产的保护	(307)
第四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310)
一、违反工会法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点	(310)
二、违反工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11)
第四篇 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	(315)
第十三章 公司法与企 业法	(315)
第一节 公司法	(315)
一、公司法概述	(315)
二、有限责任公司	(317)
三、股份有限公司	(320)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322)



第二节 企业法	(324)
一、国有企业法	(324)
二、合伙企业法	(329)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335)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337)
第十四章 市场管理法	(3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43)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47)
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49)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349)
二、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51)
三、生产者与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的义务	(353)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5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6)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58)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60)
四、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62)
第十五章 财政法与金融法	(366)
第一节 财政法	(366)
一、财政法概述	(366)
二、税收法	(367)
第二节 金融法	(373)
一、金融法概述	(373)
二、保险法	(374)



第十六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38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380)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380)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85)
第二节 土地法	(389)
一、土地法概述	(389)
二、土地法的基本内容	(390)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396)
一、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396)
二、自然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399)



第一篇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概述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依法治国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与法治理念

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与本质

(一) 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

法治又称“法律的统治”，是指以法律为准则统治或治理国家。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即治理国家依靠确定的、公开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不能依靠统治者个人的意志。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治理理论和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的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其基本内容包括“健全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推进机构改革、完善民主监督制度”。

在理解“法治”这一概念时，需要将其与“法制”这一概念区别开来。法治与法制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是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社会主义法制即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对依法治国要从三个方面去理解：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法的至上性，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三是法的严肃性，严格依法办事。这里要说明的是，对依法治国要有全面的理解：它不仅包括依法而治，还包括“良法之治”。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在总结长期的治国理政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1997年，党的十五大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第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13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搞建设、谋发展，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实行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国泰民安。

第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



事务，真正当家做主。可以这样说，依法治国的过程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三）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

执法为民，是我们党根据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思想保证。执法为民理念包括：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

1.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关，执法工作是实现党执政使命的重要工作。执法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执法工作的根本要求。

2.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与这一宪法原则相呼应，《宪法》第27条明确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权力从人民而来，就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执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执法机关的权力同样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人民主权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直接而响亮地回答了执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问题以及“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



执法”的根本问题，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其生命力就在于人民性。执法活动只有符合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执法为民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作了最简单却最为科学的概括，对于法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党的十七大之后，我国已进入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发展阶段，党和国家的大局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就是为这一大局提供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法律就其本质来说，并不是目的，而是工具和手段。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现阶段，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和功能体现。

2. 服务大局是由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并推动自身发展。法治工作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法治工作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种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五）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指全体社会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尽到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所谓公平正义，指的是人们的行为、社会规则和制